**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申請書**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鑒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農場/農業合作社名稱 |  | 取得農、漁、牧場、森林登記或休閒農場登記/合作社登記 | 登記項目： 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|  |
| 登記日期： |
| 登記證字(編)號： |
| 有效期間： |
| 電話 | ( ) | 場址/社址 | (無門牌者請填地段地號) |
| 負責人/代表人 | 姓名 |  | 電話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場地面積 | 公頃 |
| 戶籍地址 | 　　縣市　鄉鎮市區　　村里　　路街　　段 巷 弄 號 樓 |
| 組織種類 | □獨資或合夥農場(附件一：合夥人名冊)：□農糧類農場 □森林 □漁場 □畜牧場 □休閒農場□其他： | □農業合作社 |
| 經營項目(經營種類或經營業務) |  |
| 農場/農業合作社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| □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□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□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□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□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|
| 申請須知 | 1.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已交由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2.受理申請單位就申請人所附文件審認，申請人應保證所附文件內容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3.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經申請登記並取得核發登記文件，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，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及本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非屬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，不得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。 | 檢附文件 | 1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2.符合本辦法第2條各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或符合第3條資格之證明文件。3.合夥農場應檢附合夥人名冊(格式如附件一)，並推派負責人。 |
| 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產品種類(本欄位僅係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查閱) | □ 請勾選附表一：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產品種類清單。□ 有部分非屬自行生產之農產品(購買自他人)如下： |
| 備註欄 |  | 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|  |

附件一

合夥人名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資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附表一

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產品種類清單

| 種類產業別 | 未經加工之農、林、漁、牧原始產物、副產物 | 僅經簡單處理不變更原始性質且非以機具裝瓶（罐、桶）固封之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 | 其他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農產物 | □1.糧食作物(及其種苗)：□稻穀□麥類□雜糧(含豆類) □2.特用作物(及其種苗)：□甘蔗□茶菁□菸草□胡麻□蠶桑□纖維作物□藥用作物□飲料作物□油料作物□香料作物。□3.園藝作物：□水果□蔬菜(含食用菌菇類)□花卉(切花類、盆花類)□種子、苗、木□4.其他：□牧草□稻篙、玉米篙、花生篙□花粉 | □1.稻米及其加工品：□糙米□白米□碎米□穀殼□米糠□稻米粉□2.麥類加工品：□麵粉□麩皮□3.穀類、雜糧(含豆類)經乾燥、去殼、篩簸、碾製、磨碎或其生粉。□穀類□雜糧(含豆類)□4.油料作物經乾燥、去殼、篩簸、碾製、磨碎或其生粉：□大豆□花生□亞麻□油茶□向日葵□篦麻□5.香料作物經乾燥、去殼、篩簸、碾製、磨碎或其生粉：□薰衣草□迷迭香□鼠尾草□奧勒岡□甜菊□千葉苔□澳州茶樹□胡椒□香茅□山椒□丁香□肉桂□鬱金□茴香□八角□肉豆蔻□5.飲料作物：□咖啡豆經去殼、乾燥且未經烘焙□仙草經乾燥且未經烘焙。□6.蔬菜、水果、花卉、花粉經冷藏、冷凍等簡單處理者：□蔬菜□水果□花卉□花粉□7.園藝作物之盆栽，且盆栽之容器材料以塑膠、素燒陶土、蛇木、紙、木材為限。 | □鮮乳□蜂蜜□蜂王乳□經簡易壓榨程序取得、未改變原汁原味性質且作為原料型態供應之檸檬原汁、四季橘原汁、百香果原汁□林業設施產製之木炭、竹炭、木醋液、竹醋液□畜禽精液、卵子、胚胎 |
| 林產物 | □1.主產物：原木、竹、枯立木、倒木、根株、殘材□2.副產物：樹皮、樹脂、種實、造林苗木、落枝、樹葉、竹葉、灌藤、竹筍、草類、菌類等採取自森林之野生植物。 | □林產物之主產物經簡易器械伐採、造材(粗解)為圓木、竹桿、山造角材、枝梢材、根株材、薪炭材、木片及其他不規則型木材。 |
| 漁產物 | □魚類□甲殼類□軟體類□藻類□珊瑚□牛蛙□鱉□鱷□海膽□海參(以上包含其種苗、卵) | 經去鱗、頭、皮、殼、骨、內臟、或切割後冷凍、冷藏者：□魚類□甲殼類□軟體類□藻類□牛蛙□鱉□鱷□海膽□海參(以上包含其卵) |
| 畜產物 | □1.活體家畜禽□豬□牛□羊□馬□鹿□兔□雞□鴨□鵝□火雞□鵪鶉□鴕鳥□2.生乳□3.雞蛋、鴨蛋、鵝蛋□4.羊毛□5.鹿茸、牛角、羊角 | □1.家畜禽屠體(包括生鮮、冷藏或冷凍)□2.家畜禽屠體之分切部位肉、內臟、雜碎(包括生鮮、冷藏或冷凍)□3.分切鹿茸、分切牛角、分切羊角□4.生毛皮、生羽毛、鬃毛□5.洗選禽蛋 |